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3898號

聲明異議人

即 受刑人 陳宏佑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命令（112年度執字第15225號）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明異議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在社會中並未到庭，因辦家（應為「搬家」之誤）而未收到傳票開庭，聲請暫緩112年度執字第15225號之接續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而所謂指揮執行為不當，係指就刑之執行或其方法違背法令，或雖非違法而因處置失當，致受刑人蒙受重大不利益者而言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604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改行簡易程序後，未另行傳喚被告，即以本院112年度簡字第1137號判決有期徒刑4月，嗣郵局收寄人員前往受刑人住所即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巷0號6樓之2，因未會晤受刑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前揭判決正本遂於民國112年9月14日合法寄存送達於霧峰派出所等情，經本院調取執行卷宗確認無訛，並有前揭起訴書、前揭判決正本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參以受刑人於112年2月23日遷入前揭住所，迄今均未異動等情，有受刑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。可知前

揭判決正本係合法寄存送達於受刑人住所。

(二)受刑人、檢察官均未就前揭判決提起上訴，前揭判決遂於112年10月17日確定，且受刑人於110年12月2日因另案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至112年11月23日前均未在監、押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執行卷宗確認無訛，並有受刑人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可知前揭判決合法寄存送達受刑人後，受刑人、檢察官均未提起上訴，且受刑人亦無因在監、押而無法收受前揭判決之情事。故前揭判決確定後，既未經其他法定程序撤銷或變更，則檢察官據以執行並無不當。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劉欣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